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83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 言

1.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3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是在10月16日至11月1日的第3至第2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的(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的支出的报告(A/44/422和Add. 1);
- (c) 1989年1月2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96);
- (d) 1989年2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13);
- (e) 1989年2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1989年1月30日发表的题为“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及邻接水域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力量比较”的声明和另一项题为“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及邻接水域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基本类型的相互关系”的声明(A/44/114);
- (f)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63);
- (g) 1989年3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64);
- (h) 1989年3月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65);
- (i)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 (j)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A/44/295);
- (k)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A/44/386);
- (l)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

(m)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n)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的公报(A/C.1/44/7)。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1/44/L.36

5. 10月30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项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A/C.1/44/L.36),后来,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莱索托、菲律宾和苏里南也加入为提案国。罗马尼亚代表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94票对10票、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36(见第10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²

² 后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原想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丹麦、埃及、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挪威、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决议草案A/C.1/44/L.44和Rev.1

7. 10月3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项题为“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 后来, 加蓬、卢森堡、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4日, 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44/Rev.1), 内有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一段, “军备管制”改为“军备限制”;

(b) 执行部分第1段, “强调”改为“认为”; “需要制订商定的方法”改为“还需要有商定的方法”。

9. 委员会在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105票对零票、16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44/Rev.1(见第10段, 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

³ 后来, 巴林代表团表示, 它原想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希望扭转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因其对所有国家的经济体系构成沉重的负担，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有害的影响，

深信因裁军谈判的进展而促进了军事开支的削减对世界经济和财政状况会

产生有利的后果,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资源可转用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坚信裁减军事开支对增强国家间的信任和改进国家间的安全与合作的过程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希望为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⁴

2. 注意到载于附件的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以此作为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准则;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内的有关各段。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4.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7.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各国应使用大会在

⁵ 第S-10/2号决议。

1980年通过的报告制度。⁶

8.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9.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⁶ 见A/35/479。

B

军事预算

大会,

喜见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也可导致军事预算的裁减,

强调增加有关军事事项的情报是达成裁减军队的协议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已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有关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并且一些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采用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会员国已就它们的军事开支提出国家报告,

深信更多国家参与联合国汇报军事开支的标准制度就能使透明度增加和比较性增加,

1. 认为透明度还需要有商定的方法来衡量和比较采取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在特定期间的军事开支,

2. 因此吁请所有国家利用大会通过的汇报制度;

3. 决定将题为“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